

广州市花都区“4•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5日10时06分许，花都区迎宾大道出旧107国道西306米（广东行政职业学院路段）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01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交警大队进行了前期调查处理，初步认定本起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生产经营单位两年内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根据有关规定，4月12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卢雪平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和秀全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广州市花都区“4•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查明了

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4•5”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1年4月5日上午，邵某驾驶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花都区迎宾大道行政学院旁边的工地到花都区马溪村沙场往返运送泥沙。

10 时 06 分许，邵某驾驶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花都区迎宾大道北侧路面最右侧直行机动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花都区迎宾大道出旧 107 国道西广东行政学院前的交通岗位置等红绿灯，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前有一辆公交汽车，绿灯亮起后公交汽车正常启动行驶，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跟着公交车正常行驶，行驶至花都区迎宾大道出旧 107 国道西 306 米处人行横道线时，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未打方向灯时突然右转弯驶入人行道，遇陆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邓某琳、邓某宜、邓某浩）沿迎宾大道北侧路面最右侧直行机动车道由东往西行驶至上述地点，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右侧碰撞电动自行车，致电动自行车倒地，随后重型自卸货车前右车轮擦碰邓某宜后把邓某宜卷

入车底；陆某与邓某浩被碰撞后倒地；车辆前左车轮辗压电动自行车以及邓某琳后，把电动自行车以及邓某琳卡在重型自卸货车的左侧第二排车辆处，其中车轮压着邓某琳，周边路人叫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倒车，不要压着人，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司机随后向后移一小段距离；邓某琳后经 120 急救医护人员到场抢救无效死亡，陆某、邓某浩受伤，两车部分损坏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如下图所示）



图 1：上图为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跟着公交车在红绿灯位置起步，陆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货车的驾驶室右面位置。



图 2: 上图为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红绿灯人行横道线位置右转弯时，碰倒陆某驾驶电动自行车。



图 3: 上图为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红绿灯人行横道线位置碰倒陆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后，前轮碾压人员及电动自行车。



图 4: 上图为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红绿灯人行横道线位置碰倒陆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后的情况。

图示 事故发生视频监控情况

（二）视频监控情况

广东广州花都秀全迎宾大道西 28 号行政学院治安视频资料：2021 年 4 月 5 日 10 时 06 分 36 秒，看到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公交车沿第一车道上由东往西方向行驶，电动自行车沿第一车道最内侧位置行驶；在 10 时 06 分 42 秒，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人行横道线位置；在 10 时 06 分 43 秒，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人行横道线位置突然右转弯驶入人行道上，碰倒直行的电动自行车，导致电动自行车

上4名人员倒地；在10时06分44秒，看到粤AFR156号重型自卸货车前轮碾压电动车与车上人员；在10时06分47秒，粤AFR156号重型自卸货车停止行驶。

（三）事发道路情况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地点位于花都区迎宾大道出旧107国道西306米（迎宾大道与凤仙路交叉路口），迎宾大道呈东西走向，双向共设八条机动车道，平直沥青路面，道路中央设有绿化带分隔两侧车道，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道路两侧路边设有金属防护栏，事发现场往北延伸为凤仙路，凤仙路路宽580cm，水泥混合道路。该路口设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人流、车流，路口设有人行横道，肇事路口设有视频监控可以看到事故经过。肇事时为上午，天气阴，路面干燥，视线良好，车流较多。

事故发生在迎宾大道出旧107国道西306米处，根据现场调查，该路段车道分隔线、减速带、防滑块、彩色人行斑马线等地面标线齐全；道路右侧设有禁停标志和“车辆进出路口车辆慢行”的提示牌；人行通道位置为防止机动车辆驶入，设置了圆球型止车石，但在2021年3月16日17时48分，蓝某驾驶粤AF2592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经该路段时，因车辆转弯距离不够，擅自挪开人行道上的石墩后驶入人行道转弯，后未将石墩恢复原状，导致人行道中间留下一大缺口，4月5日，邵某驾驶AFR156号重型自卸货车从该缺口驶入致发生交通事故。

迎宾大道全长 13.471 公里,起点为大广高速,终点为平步大道;该路路基宽度为 44m,按照城市主干道道路等级标准设计建设。道路建设技术标准主要参照《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城市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72-2009)、《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该道路建设单位为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局,根据有关职责分工由广州市花都区城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负责维护管养。

(四)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机动车所有人:广州俊谦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俊谦公司”),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原中路 174 号之一广州市泰邦物流信息市场 174 号之五栋 418 房,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商业保险投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 电动自行车,实际支配人:陆某,户籍地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现住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3. 涉事车辆痕迹检验情况

序号	车辆	情况
----	----	----

1	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发动机号：JA451L31XXX，车架号：LG6ED7NH6LS017XXX，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相符）的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8.5KM/H；
2	电动自行车	（该车车架号：190121601041XXX；电机号：已锈蚀，无法拓印）属于非机动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8.0km/h；

{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检验报告 }

4. 涉事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1	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	合格	合格
2	两轮自行车	合格	合格

{ 证据材料：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道路交通事故

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

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在发生事故时空车状态



图示 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后情况

（五）涉事企业情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俊谦公司，事故车辆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单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法定代表人：钟某；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原中路 174 号之一广州市泰邦物流信息市场 174 号之五栋

418 房^①；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取得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XXX 号；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调度、财务、资料管理员都是钟某一人担任。公司共有重型自卸货车 11 辆，9 辆属于俊谦公司，另外两辆为其他人员挂靠在俊谦公司，驾驶员 9 名。

2. 企业名下车辆历史违法情况

经交警大队事故中队通过交警 DG 系统查询俊谦公司名下 11 辆近两年（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有 1 辆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证据材料：交警 DG 系统查询）

俊谦公司的 1 辆名下车辆违法信息 10 条以上，占俊谦公司车辆总数 11 台）比例为 9.09%，超过 5%的要求。其中，本次事故车辆（粤 AFR156 重型自卸货车）在两年内违法次数 6 次。

序号	车牌	近两年违章次数	备注
1	粤 AFR156	6	事故车辆
2	粤 AFU476	11	

（证据材料：广东省公安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查询）

3. 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该住所为俊谦公司挂靠的地址，由广州市财源工商有限公司代办登记注册的地址，实际经营地址还没有固定，目前该单位全部车辆停放在花都区芙蓉嶂瑞边村 1 号附近（珠三角环线高速芙蓉嶂收费入口旁），租用民房和空地停靠名下车辆和作为办公场所。

①俊谦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培训，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邵某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通过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行驶，导致发生事故。

②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俊谦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导致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该单位在发生事故后建立的安全生产相关台账资料多为空白，不完善，存在应付执法人员检查的情况。

③俊谦公司除了名下 9 名司机后，只有法定代表人钟某一人负责运输公司的全部管理工作，未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管理严重缺乏，促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④钟某在公司成立后，连单位的注册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大原中路 174 号之一广州市泰邦物流信息市场 174 号之五栋 418 房，都不清楚其位置，表示从来没有去过。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活动一直在花都区进行，公司一直处于无监管状态。

（六）相关人员情况

1. 邵某，男，31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16 日，驾驶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无伤害。经对邵某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邵某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2. 陆某，女，40 岁，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驾驶电动自行车，受伤。经对陆某血液进行乙醇含量测定，证实：事发时陆某的送检静脉血中未检出乙醇。

（证据材料：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3. 邓某琳，女，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乘坐电动自行车，死亡。经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证实：邓某琳符合重型颅脑损伤死亡。

4. 邓某宜，女，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乘坐电动自行车。

5. 邓某浩，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乘坐电动自行车，受伤。

（七）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当场死亡、2 人受伤，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1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1 年 04 月 05 日 10: 10: 19，广州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

心接到交通事故的警情，称在花都区行政职业学院对面的位置，发生大货车撞行人的交通事故，现场有两个人受伤，有现场，其中一人被压在车下面，需要 120。接报后，花都区交警大队马上派出民警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0 时 14 分，通知 119 和 120 到场，

10 时 21 分，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证实一名儿童邓某琳现场死亡，陆某右小腿骨折，邓某浩头部受伤。

[证据材料：交通警情单复制件]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应急消防部门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三.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经交警大队根据现场勘查、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检验鉴定、视频监控等证据确认事故过错方及承担责任情况：

1. 本事故因邵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通过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行驶。

2.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①之规定，由邵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由陆某承担此

^①《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

事故的次要责任, 邓某琳、邓某浩和邓某宜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证据材料: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四、事故原因

根据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 事故原因如下:

(一) 事故直接原因

邵某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并且通过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行驶, 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 陆某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且违反规定载人。

2. 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登记车主俊谦公司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前培训; 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俊谦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 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追责建议

1. 邵某，肇事车辆粤 AFR156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车辆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通过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①、第四十四条^②之规定，造成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因涉嫌刑事犯罪，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被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钟某，俊谦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③、（二）^④、（三）^⑤、（五）项^⑥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二）^①的规定，钟某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俊谦公司，肇事车辆（粤 AFR156 号重型自卸货车）登记所有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也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邵某进行上岗前培训；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⑤等相关规定，促成本单位发生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其它处理建议

1. 蓝某，粤 AF259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挂车驾驶员，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结果，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②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④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⑤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一款第（七）项^①、第二款^②之规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已于2021年4月15日对蓝某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并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

2. 陆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违反规定载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③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④的规定，建议由交警大队依法作出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并且通过交叉路口未按交通标线行驶的生产经营性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在事故中暴露的教训极为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加大交通秩序治理力度。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④《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

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交通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形成共治合力。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和安全监管，加大非法营运行为整治力度，坚决清理整顿“挂而不管”乱象，严禁客运车辆特别是旅游客运车辆挂靠经营，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要不断完善部门间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构建道路交通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坚决堵塞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查找工作短板，集中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强化对交通秩序治理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整治；二是要以集中多发易发、安全危害大的违法行为为目标的专项整治行动。区交通运输局要针对辖区管辖运输企业多，监管人员少的情况，综合评估行业面临的安全风险，配置与行业规模相匹配的行业监管力量。

（二）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完善车辆登记和营运准入联动机制，对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和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进行核查，从源头上遏制无经营资质企业所属车辆登记为营运性质。公安部门要严格办理车辆登记查验，对申请登记为营运性质的，将相关登记信息及时抄告交通运输部

门，严防非法开展道路经营活动。各区对存量车辆要建立登记信息通报制度，对行驶证使用性质为营运类的车辆，公安部门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交通部门督促报废，公安部门注销注册登记；未达到报废标准的，交通运输部门要进行核查比对，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使用性质变更。公安、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源头治理工作，一是对辖区内临水临崖、国省道缺口、急弯、道路中央隔离带、标志标线、路口未设置交通信号灯、夜间无路灯照明等隐患路段进行排查治理；二是要强化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特别是货运企业车辆的隐患清零工作，组织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深入运输企业，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加强执法整治，营造严管重罚浓厚氛围；三是要针对辖区交通事故多发的形势，大力依托农村“两站两员”开展交通违法劝导，重点纠正不戴头盔、酒驾、无牌无证等多发违法行为；四是要持续推进“便民小公交”工作落实，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全面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组织媒体曝光相关案例，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出行意识。一是要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明确镇（街）、村（居）和辖内运输企业工作任务，建立宣传教育工作台账，大力开展主

题宣传及“交通安全文明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我区交通管理部门重点要加强对区内农村及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二是结合“减量控大”“一盔一带”专项行动，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交通违法行为。

广州市花都区“4•5”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7月20日